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固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0樓之0，此有戶口名簿在卷可稽，惟依聲請人所陳：相對人目前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臺北市○○○○院，已經入住3、4個月了，之後會長期住在○○○○院，不會再回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
0巷0號00樓之0戶籍地居住了。因為相對人有些失智，要穿尿布，需要機構專人照顧等語，且因相對人行動不便，聲請人請求至上址進行鑑定等情，有聲請狀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足認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已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，長期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戶籍地址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該戶籍地已非相對人現住居所，且對證據調查亦不便利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在地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曾羽薇